

防护口罩吸进“良”风才合格,网约车司机准入门槛提高,乘飞机将会有更多特价票……

今天起,一批民生新规影响生活

我国首部网约车管理办法施行,严把网约车司机和平台准入“门槛”;国家卫生计生委新规要求完善医疗安全管理,明确医疗质量管理责任;800公里以下短途航线票价自定,乘客出行有望迎来更多“特价票”……这个11月,一批新施行的民生新规,让法治愈发完善,让生活更加安心。



有犯罪记录不得驾驶网约车

11月1日起,备受关注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施行,这意味着“网约车”这一新兴的出行方式自此进入法治轨道。

根据办法,网约车司机应当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有3年以上驾龄,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和暴力犯罪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办法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

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并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这些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有关部门应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防霾口罩有了国家标准

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11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个民用防护口罩国家标准。

以前市面上的口罩多以过滤效率来表示防雾霾性能,但是过滤效率并不代表口罩的防护效果。根据国标,口罩佩戴

后能将吸入的PM2.5浓度降低至75微克每立方米以下,使过滤后吸入体内的空气质量达到良及以上水平,才是合格的。标准将口罩的防护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D级、C级、B级、A级,分别对应国家空气质量标准中空气质量类别设置和空气污染情况。



800公里内航线票价自定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深化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票价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11月1日起正式实施。通知规定,800公里以下航线和800公里以上部分航线的票价将由航空公司依法自主制定,这意味着广大乘客将迎来越来越多的“特

价票”。通知规定,航空公司制定、调整市场调节价航线的具体票价种类、水平、适用条件,至少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在全票价基础上,航空公司各航线票价上调幅度累计不得超过10%,每航线上调航线不得超过10条。

通知还要求,航空公司和销售代理人应当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除标明每条航线实际执行票价外,还应当标明票价外收取的改签费、退票费、逾重行李费等各项费用对应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医疗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

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医疗质量管理办法》11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构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临床科室以及药学、护理、医技等部门

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医疗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加强医疗质量重点部门和关键环节的安全与风险管理,

落实患者安全目标。同时,要利用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风险分担形式,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制订防范、处理医疗纠纷的预案,预防、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完善投诉管理,及时化解和妥善处理医疗纠纷。



虚开机动车销售发票入黑名单

针对一些人利用部分地方无法即时查询异地机动车销售发票真伪,跨省虚开机动车销售发票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11月1日起实施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公示制度,虚开机动车销售发票的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

根据这份《关于实施违

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公示制度的公告》,机动车企业如果按实际销售机动车辆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开具发票两次以上,或销售同一辆机动车在违规低价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同时,再开具其他增值税发票造成少缴车辆购置税两次以上,或违规

开具发票造成少缴车辆购置税两次以上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税务机关将把“黑名单”内的企业列为重点监控对象,适时组织税收专项检查,从严核实其报送的各种资料;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供应也将验旧供新,对其严格限量供应。

(据新华网)